

货物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东胜区凯月办公家具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街道祥和社区居民文化教育及体育环境质量提升购买棋牌桌椅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配置
1	棋牌桌	张	15	600	9000	棋牌桌,实木结构,面板是高密度板。(0.9*0.9)米
2	棋牌椅	把	60	270	16200	棋牌椅圆形钢管网布结构,扶手款
						合计: 25200 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货款

第三条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第四条交货地点、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运输途中产品的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以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质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货物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
- 2、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假一赔十，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5.12.3

乙方(签字盖章):


张海军

签订日期: 2025.12.3